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盐津县余粮湾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昭通市盐津县丰安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盐津县余粮湾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盐津县柿子镇太平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 2202-530623-04-01-112596。矿区总面积 0.2212km²，开采标高 1160m~980m，服务年限 13 年。项目建设内容为矿山开采和加工，共设置两条生产线，年生产 98 万 t/a，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

由主体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露天采区和加工场地；生产辅助设施包括截洪沟、挡墙、矿区道路、生活办公室区、高位水池；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包括截排水沟、雨水沉砂池、化粪池、表土堆场、挡墙、喷雾降尘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44%。该项目已纳入盐津县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矿权，目前已通过部门联勘联审。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可行，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及固废对环境有一定影响，在采取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性质、内容、建设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资金足额到位，确保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

成或未投入使用，生产项目禁止运行。生产期间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闲置、拆除。

（二）严格水环境管理。建设期施工废水和洗手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化粪池废水清掏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营运期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场地，废水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日常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使用密闭运输车辆清运渣土和建筑材料，对运输车辆清洗车轮，对作业场地采取洒水、围挡和围护等措施，加强对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控制，避免建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露天采区采取洒水降尘、炮雾机措施，生产加工区采取封闭、围挡、防尘布遮盖等措施，破碎筛分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输送带密封，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防尘布遮盖方式，周边设置喷淋设施，表土堆场采取遮盖、覆盖措施；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车辆，原料和成品运输、装卸、输送、搅拌过程中洒水抑尘，道路经常洒水降低汽车运输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物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晚 22 时至凌晨 6 时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营运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生产。合理布置厂内布局，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用于回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村垃圾收集点，最终送到柿子镇垃圾热解处理站处置。营运期加强各项固废的妥善处理：表土、废弃的土石方临时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采空区回填和覆土绿化，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送到柿子镇垃圾热解处理站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加强废机油的环境安全管理和无害化处置，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资质的机构收集、转运和处理，转运过程必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水、防渗、防漏、防盗、防腐蚀、防晒措施。

(六) 做好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剥离的表土临时妥善堆存，用于后期生态恢复覆土；对地表植被采取移栽的方式，用于后期生态恢复；采取边开采边恢复治理的措施，及时对已开采完的台阶进行植被恢复。

(七)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同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八) 严格按照开采方案开采，严格控制开采范围。

(九) 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十) 根据进展向我局报告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十一) 你公司应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和“三同时”监管工作请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2022年9月28日

抄送：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